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代建人: 湖州市南浔区学前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浙江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代建人（全称）：湖州市南浔区学前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代建人、监理人按照 2025 年 1 月 17 日 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 公开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作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完工，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
3. 工程规模：双林镇幼儿园占地约 21.1 亩，建筑面积约 11396.8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室、寝室、储藏室、多功能活动室、专用活动室、托儿睡眠区、卫生间、配餐间、办公室、会议室、教具室、室外娱乐活动场地等；
4. 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54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丁建华，身份证号码：330522197906081913，注册号：

330073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柒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7578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从委托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55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同实际施工工期，即自本工程开始施工至本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归档及保修阶段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湖州市南浔区。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代建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4 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3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施少华

开户银行: 农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代建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飞夏

开户银行: 农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吴兴区仁皇山街道外滩 9 号

邮政编码: 31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陆宏

开户银行: 农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电话: 0572-2086968

传真: 0572-6250345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 2 解释

1. 2. 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 2. 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4) 投标函；(5) 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 通用条款；(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投标文件（投标函除外）。

2. 监理人义务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1. 1 监理范围包括：整个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改造、电力管道工程、景观绿化、室外市政配套等所有工程的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和相关服务等监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全过程监理和相关服务，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和相关服务，具体以业主指令为准。

2. 1. 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报委托人、代建人备案。

2、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审查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参与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4、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轴线复核，经委托人、代建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5、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资金、物质、设备等投入计划，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6、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7、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8、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每月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9、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 10、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1、做好每项工程计量工作，对施工单位提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审核已完工程的计量。
- 12、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代建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3、及时提供完整的整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4、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15、协助委托人、代建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 17、监理人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设备材料的检测实验必须与施工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材料资料和检测设备，如发生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委托人、代建人，经委托人、代建人同意后由业主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 18、监理人需认真编制配合委托人、代建人协调周边群众的专项方案，从施工工艺和技术方面予以协助和组织解释协调工作，做到对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干扰最小化。
- 19、监理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 20、工地例会：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合同管理等事宜定期召开的由有关单位参加的会议。
- 21、工程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 22、工程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见证、影像留证，由监理人员现场监督某工序全过程完成情况的活动。
- 23、旁站：在关键部位、隐蔽工程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 24、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 25、平行检验：项目监理机构利用一定的检查或检测手段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比例独立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 26、根据各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做好监理日记。
- 27、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周报及月报。
- 28、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 29、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 30、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

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校修复费用等。

31、在整个施工期间，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监理人须进行配合；如因监理人监管不力导致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扬尘、噪音、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并由相应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监理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处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委托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 / 天内和（或）金额 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执行。

2.4.5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天内由监理人支付给委托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3%，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等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4%，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的保证金占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0.3%，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视履约情况退还，未达到控制目标的没收相应的保证金。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后一周内，提供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一份，每周四前提交当周监理周报一份，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委托人要求定期提交监理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约定时间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代建人义务

3.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施少华；代建人代表为：王刚。

3. 6 答复

委托人、代建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 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依法应赔偿的金额

4. 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2.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 2 支付酬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进档并提交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核完成（复审）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8.5%，余款待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之内全部支付完毕，并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扣减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实行总价报价，总价固定。监理服务期延长（15%以内）和中间停顿、政策性文件、工程造价增减（15%以内）的变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监理总费用不作调整，若超过 10%则双方协商确定。

(2) 可以签订监理补充协议，其协议主要条款需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3) 如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发生较大质量纠纷的扣减相应尾款。

(4) 按合同价的 1.5%作为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用，贰年缺陷责任期满时，视履约情况退还剩余监理服务费。

(5) 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施工方上报监理、跟踪审计、业主，经三方审核确认为准。

备注：本项目资金由业主单位负责筹措，代建单位只是代为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委托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代建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代建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湖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南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underline{\hspace{2cm}}$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三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三方另行约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在未经委托人、代建人许可或批准的情况下，监理人不得把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工作分包给别的公司。若违反规定，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2 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施工单位私自安插施工队伍、吃、拿、卡、要、报私账、受贿，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委托人、代建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3 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或由于自己的原因未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造成进度缓慢、工作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等，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4 项目施工阶段，委托人、代建人将建立监理机构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人监理人员到位率、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若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委托人、代建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予以更换，否则将处违约金5000元/人·天。监理人拒绝接受委托人、代建人管理或监理人员在1个月内不能更换的，委托人除上述违约金外，还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10%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5 开工后，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分阶段人员到岗计划（必须配备足够的相合适的专业和业务素质的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以能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个人资料报委托人、代建人审查，由委托人、代建人书面审定认可，并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位，监理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未经审查认可的，委托人有权视不同性质予以处罚，监理人必须在一星

期内予以明确，否则将处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9.6 中标后由委托人、代建人召开的每次项目例会，项目名单内监理人员需全部到场，未经委托人、代建人同意不得请假，无故缺席，视为未到岗，委托人将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9.7 监理人应无条件将已监理的所有工程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代建人，否则委托人、代建人将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9.8 项目施工阶段，委托人将建立监理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人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情节严重时将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监理人须提供人脸识别系统考勤机用于对监理人员考勤的记录，考勤记录每天上传给委托人、代建人，钥匙由委托人、代建人保管，并同时启用钉钉软件。按每月 26 日历天计：总监到位率为 90% 及以上，专业监理到位率为 95% 及以上，监理员到位率为 100%（监理人投标到位率高于本条款的以到位率高的为准）。以半天为时间单位，监理人员上午、下午均需进行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个半小时视为未到位。监理人员到位率少于承诺的天数，人员到位率少于承诺的天数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则按照总监 3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监理员 500 元/人·天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9 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施工现场，投标书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工程监理合同期内不得变更，如须变更必须把具有同等优秀业绩变更人员名单提前 15 天提交，经委托人、代建人批准后才能变更。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8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3 万元，监理员每次变更在监理酬金中扣罚 1 万元。对变更后的监理人员如达不到委托人、代建人要求，委托人、代建人有权提出重新更换。同时委托人、代建人保留采取一切非常措施权利；在工程延期阶段，上述条款同样适用。

9.10 监理人不应局限于事后检验和局部抽查，为保证项目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必须跟随施工进度对施工质量进行同步监督和全数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负责。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应采取旁站制度，若监理人未能履行旁站监理职责，或旁站不到位，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进行通报，并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委托人、代建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9.11 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若因监理人原因，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同时按监理月考核表扣分）。

9.12 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检查发现工程安全出现问题的，若因监理人原因，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扣除。

9.13 由于监理人管理不力、人员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罚监理酬金 50000 元；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4 湖治气办〔2021〕14 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及强化市政工程装修废弃管控工作，施工单位的运输车辆管理必须根据浔政办发〔2017〕48 号及浔综执法通〔2017〕1 号的文件规定要求执行，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环境卫生、环保、噪声污染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 5000 元/次的处罚。

9.15 由委托人、代建人提出，交由监理人督促落实的整改要求，监理人未能及时加以落实、完成整改，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经委托人、代建人提醒，仍未落实。委托人、代建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监理方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书面整改通知扣款 5000-10000 元（同一事件每发一份书面整改通知则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

9.16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监理人工作拖拉，未能及时对工序质量进行同步检查、隐蔽验收，或其他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延误工程进度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监督责任，并处违约金 5000 元，在工程监理费中扣除。

9.17 监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签署的联系单，委托人、代建人将不予以认可并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9.18 委托人、代建人每月 25 日对监理人当月的人员到位率、现场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管控等进行考核，监理工作考核连续两个月达不到 85 分，每次处以 10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具体考核细则由委托人、代建人制定，另行提供。

9.19 监理人盖章的竣工图，须督促施工单位在竣工图上按实修改，如未按实修改发现一处扣除 2000 元，并视情况扣罚相应监理酬金。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监理员或总监签字的部分弄虚作假，找人代签，每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9.20 项目完成后 2 个月内，监理人需要将所有监理资料按档案馆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整理后，移交给委托人、代建人。若监理人未能及时移交，或移交的资料达不到规范要求，委托人、代建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到位及时归档。若监理人仍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

9.21 若监理人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尽职尽力，工程质量优质，且按期完成，委托人将在工

程全部完成后，对其进行通报表彰。

9.22 委托人、代建人不承诺提供监理人办公场所，监理人应自行负责办公及生活场所的建设，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含电脑）、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实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另需配备一个人脸识别签到设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9.23 监理人不得在施工单位食堂吃饭，相关伙食费用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9.24 委托人、代建人将进一步核查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监理人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人将按监理合同价款的 10% 予以扣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委托人将监理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9.25 本项目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向委托人、代建人及监理人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上面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工程现场发现“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每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且需督促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或返工。

9.26 以上扣罚费用由监理人在一个星期内自行支付给委托人，若不支付，委托人可在同期合同付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9.27 若委托人、代建人及行政部门出台关于监理的管理办法，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9.28 节假日、台风、极端天气、重要检查等特殊情况下，监理人必须服从委托人、代建人的统一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值班。

9.29 附件：投标人员配备表。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工程

建设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

建设单位（甲方）：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乙方）：湖州市南浔区学前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丙方）：浙江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乙方的责任

甲、乙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乙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在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乙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丙方的责任

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廉洁建设负责。丙方应与甲、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乙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形成相关信用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廉政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1份，送交监督单位1份，并送建设工程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备案1份。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工程工程的建设单位湖州市南浔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代建单位湖州市南浔区学前教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监理单位浙江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丁建华。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工程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三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乙方的义务

- (一) 甲乙方向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 甲乙方不得指使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 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 甲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 甲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

(一) 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 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乙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多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丙方与甲乙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施少华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夏赞印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向承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我公司投保《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公司接受承包人的请求，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单保函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下称“保险金额”）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保险期间内，承包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发包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程竣工延误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附：《****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公司地址：_____

签单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

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浔区新建幼儿园(二期)——双林镇幼儿园监理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证书名称及证件号	职务或职称	备注
丁建华	总监理工程师	45	男	23年	房屋建筑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33007305	高级工程师	
简国新	房屋专业监理工程师	36	男	13年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专监师01202201896	专业监理工程师	
车敏勇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43	男	21年	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浙建监2012010101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旺平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	32	男	10年	土建监理员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浙建监员2201TJ0300238	监理员	
金战业	房屋专业监理员	23	男	2年	土建监理员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浙建监员2406TJ0600022	监理员	
崔智强	市政专业监理员	23	男	2年	市政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浙建监员2406SZ0600006	监理员	

说明：总监到位率承诺达到90 %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4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承诺达到95 %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5天，监理员到位率承诺达到100 %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6天。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
- 3、到位率=实际到位率天数/26日历天（按月实际考核）。
- 4、执业资格证书不能体现专业，可以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 5、要求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其中房屋专业不少于1名，安装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名；监理员：不少于3名，其中房屋专业不少于2名、市政专业不少于1名；配备总人数不少于6人，总监必须到位，不得设置总监代表。
- 6、提供上述人员各类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 7、提供上述人员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截图。提供汇总表的，为方便查找，请打“√”标明。除实际情况中无需缴纳社保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资料。
- 8、此表中的派驻人员为采购人要求的必备人数，供应商根据需要也可另行增加。

三

01003749

14

